

证券代码：836268

证券简称：信通捷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文平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东、刘永萍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回顾，提出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确定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指导思想及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对报告期内有关监督事项发表了监督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监事任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和《2019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修改，同步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修改，同步修改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文平、福建迅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林峥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景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临越、邱译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秀萍	监事	离职	2020年5月18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游帆	监事	任职	2020年5月18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广东景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